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左顺德，男，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0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 49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左顺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一千元整。左顺德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5 年 12 月 1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六中刑二终字第 000977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 月 3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7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 年 9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369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 年 6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142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左顺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5000 元；退赃退赔 1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

个(含积分转换);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获表扬一个;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8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左顺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自贵忠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云南省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)黔六中刑三重字第 000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自贵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3 月 30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 57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 02 刑更 42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自贵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1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

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得一个表扬  
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考核周期内得表扬一个  
；共计6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自贵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祝正兴，男，1969年3月1日出生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苗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祝正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)，祝正兴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402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祝正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10月31日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个。；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祝正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朱粉全，男，1973年5月18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0月2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朱粉全犯放火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三角五分。朱粉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47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自2025年2月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粉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

获得表扬 1 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粉全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支帅，男，2000年4月27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8月23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2刑初字第40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支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2022年7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支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1月至2019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支帅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郑涛涛，男，1995年10月18日出生，贵州省晴隆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5月25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4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涛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起至2028年6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涛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个；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6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涛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赵元尔，男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7月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元尔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零元整，退赃退赔共同退赔614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元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三万元未履行，共同退赔61400元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1月至2019年05月获表扬一个，2018年1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劳动改造分11.64分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赵元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赵小应，男，1986年11月23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11日贵州省盘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小应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小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小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赵庆宝，男，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2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526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庆宝犯抢劫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8 月 1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29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庆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2018 年 11 月因劳动欠产被扣 4.79 分。；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庆宝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63 号

罪犯赵江江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21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526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江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江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表扬一次；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江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8号

罪犯张信祥，男，1974年10月28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5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信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6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1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4年11月2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信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张信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91 号

罪犯张青贵，男，1974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 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青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二千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 年 5 月 5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601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青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8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7 月

至 2020 年 12 月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7 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青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张和刚，男，1983年4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02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和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)，张和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8月3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28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和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和刚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60 号

罪犯张保国，男，1952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9 月 26 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 黔 0222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保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亿二千六百三十七万二千元整。检查机关提出抗诉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 黔 02 刑终 358 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黔 02 刑更 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保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80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 226372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

个;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保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于勤河，男，1961年5月21日出生，黑龙江省鸡西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4月2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于勤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30年1月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88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24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30年1月4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于勤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表扬1个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表扬1个，2018年3月因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7.65分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表扬个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表扬1个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表扬1个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

表扬1个;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,获表扬一个;共计7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于勤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杨卫兵，男，1981年8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0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卫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卫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得表扬1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1 年 8 月 28 日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78 号

罪犯严万江，男，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20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严万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整。检查机关提出抗诉，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2 刑终 225 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万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5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1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万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徐欢，男，2000年10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4月1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02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徐欢犯非法拘禁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8年9月2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0号

罪犯辛言明，男，1962年6月22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4月2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辛言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6年9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二万三千七百三十三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6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2年2月2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辛言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得表扬1个。2020年08月因生产欠产被扣2.76分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辛言明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9号

罪犯谢民伟，男，1990年7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黔0222刑初字第201600000623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谢民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02刑更3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8年7月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民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3月至2019年08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民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夏廷贵，男，1989年8月28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9月29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6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夏廷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整。夏廷贵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终45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夏廷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9月30日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09月因生产欠产被扣3.17分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廷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52 号

罪犯王文光，男，1986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526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文光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文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；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；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获得表扬 1 次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王平平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 45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平平犯抢劫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八千一百零二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黔 02 刑更 12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平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6000 元；退赃退赔 8102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

年8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8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平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67 号

罪犯王康林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黔 0222 刑初 56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康林犯开设赌场罪，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康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3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康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0号

罪犯王国恒，男，1985年7月7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8月3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国恒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7年5月7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国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5月31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6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王国恒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所银对，男，1970年10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回族，普通高中结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所银对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)，检查机关提出抗诉，2019年8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277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所银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02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所银对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宋之富，男，1982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9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 62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宋之富犯强奸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264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8 年 4 月 12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之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4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（积分转换）；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（含积分转换）；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

扬一个;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9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宋之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84 号

罪犯史雄昌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52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史雄昌犯敲诈勒索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史雄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06 月至 2018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6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，2019 年 2 月劳动欠产扣 1.48 分；2019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，2020 年 11 月劳动欠产扣 5.15 分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雄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73号

罪犯裴正祥，男，1996年6月27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4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裴正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裴正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裴正祥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59 号

罪犯倪家龙，男，195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5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黔威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倪家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黔 02 刑更 27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倪家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家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3号

罪犯卯省，男，1997年8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2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卯省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(刑期自2018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卯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2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卯省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71 号

罪犯陆兵兵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 (2016) 黔 0201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陆兵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3 月 2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黔 02 刑更 129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 年 6 月 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黔 02 刑更 167 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兵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3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次；2019 年 4 月 1 日

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7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陆兵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92号

罪犯鲁文炳，男，1979年8月18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5月15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1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鲁文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5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第8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鲁文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08月至2019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3月至2019年08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鲁文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刘兴举，男，1982年1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0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兴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7年7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兴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72号

罪犯刘虎，男，1981年10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3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虎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李士贤，男，1979年4月18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9月19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士贤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士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考核周期中

获表扬一个;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物质奖励一个;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士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李吉勇，男，1997年4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0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6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吉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二百四十五元整。李吉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2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39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5年11月2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吉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；退赃退赔245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得

表扬1次;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得表扬1次;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吉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李刚刚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 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刚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止)，李刚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47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 年 11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47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刚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6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7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刚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47号

罪犯孔浪，男，1996年2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孔浪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孔浪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29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1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4年11月17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获得“表扬”一个；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获得表扬1个。；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获得表扬1个。；2020年02月01日至

2020年07月31日获得表扬1个。;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得表扬1个。;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黄打虎，男，1992年8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1月18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打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6年2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黄打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1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字第540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02刑更2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8年7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打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得表扬1个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得表扬1个；共计8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打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68 号

罪犯黄朝满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7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01 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朝满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9 年 8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 02 刑更 32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朝满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19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满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付尚军，男，1984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01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付尚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十七万六千八百零三元六角八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2019 年 8 月 1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 02 刑更 31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 02 刑更 114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(刑期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尚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2017 年 4 月、5 月、10 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分 14.76 分、12.78 分、13.35 分；；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2018 年 1 月、3 月、4 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分 5.78

分；16.29分；0.88分。；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8年5月、6月因劳动欠产分别被扣分10.76分；11.94分。；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。；共计7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尚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董泽晶，男，1992年6月1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9月1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董泽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董泽晶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1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34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泽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

年 12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 5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泽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董万松，男，1974年1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9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董万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)，董万松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33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02刑更26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5年8月12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董万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03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9年04月至2019年08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19年09月至2020年02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2020年03月至2020年08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次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万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65号

罪犯邓文社，男，1978年5月17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苗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19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字第6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邓文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9年10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文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09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表扬一个；；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陈忠凡，男，1968年11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2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忠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忠凡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5日至2019年10月31日，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3月31日，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，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忠凡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1年8月28日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陈有林，男，1981年9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1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有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整。检察机关提出抗诉，2016年11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27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8年4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有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共计5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有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86 号

罪犯陈胜涛，男，1997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 年 12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 0201 刑初字第 72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胜涛犯强奸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(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 02 刑更 26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胜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9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胜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六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陈如龙，男，1995年10月2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3月6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如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)，陈如龙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第49号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如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7月至2019年1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陈如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 黔六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陈德荣，男，1975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 年 4 月 13 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2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德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8 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七万四千八百三十九元整。陈德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 刑终 127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德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获得 1 个表扬。2018 年 10 月、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01 月因生产欠产分别被扣 21.17 分、11.25 分、5.36 分。；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30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2020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获得表扬 1 个。；共计 4 次表扬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